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		
项目分类	3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审计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	2025		
基本情况	按时发放单位职工正常工资, 调动工作积极性, 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其正常生活开支。						
项目立项必要性	按时发放单位职工正常工资, 保障正常开支。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职工工资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审计局及驻教育局纪检组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政策依据	预算批复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	无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职工工资, 保障人员正常福利待遇, 提高职工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定性	年初预算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人数	定性	单位财政供			
	质量指标	符合保障实施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工资及时发放对工作积极性影响	定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工资及时发放对社会消费影响	定性	积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8	%		
		公众对此项目实施满	≥	90	%		

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发〔2023〕1号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一级预算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已经 1 月 6 日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现将部门预算支出予以批复。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靠实部门和单位在部门预算中的主体责任，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委、党组审议通过，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对预算

2023 年一级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		名称		类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度支出		结转专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行〔2024〕12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审计 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及省政府在《甘肃省审计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分配计划的请示》（甘审发〔2024〕15 号）上的批示意见，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

“2010899-其他审计事务支出”科目。

请严格执行中央和省上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等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所列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审计厅，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明

市（州）县（市、区）	项目名称
宁县审计局	2024年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下达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审计专项经费			
项目分类	业务及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审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2024年审计专项经费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甘财行【2024】12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甘财行【2024】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期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审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政策依据	依据甘财行【2024】12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审计、审计调查和核实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提出审计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人员出差、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	≤	94000	元	确保资金落实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定性	100	%	促进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加强生态管理	定性	100	%	加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个数	≥	3	个	完成	
	质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	≥	3	个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定性	100	%	按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性	定性	100	%	提升	
	社会效益	审计监督效能	定性	100	%	提升	
	生态效益	符合生态管理要求	定性	100	%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	98%	%	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上级专项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驻村工作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项目分类	3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业务类		主管部门	宁县审计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2024年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驻村队员生活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审计局关于驻村队员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驻村帮扶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审计局及驻教育局纪检组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政策依据	宁乡振领办发〔2024〕3号关于下达2024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资金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	无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驻村队员生活补助,摸清村情、户情、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有力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	=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队员数量	=	1	人		
	质量指标	保障驻村队员生活质量	定性	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队员满意度	≥	95	%		
		公众对驻村项目实施满意度	≥	90	%		

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乡振领办发〔2024〕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 队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帮扶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驻村工作保障，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1号）、《关于申请拨付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选派驻村干部补助经费的函》（甘农财函〔2024〕11号）、《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持续做好全省帮扶工作的通知》（甘办字〔2021〕51号）和《甘肃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甘办字〔2019〕134号）

精神，对 2024 年县直单位驻村干部按照每人每年 1 万元补助，全县县直单位选派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140 人，补助资金共 140 万元，现随文下达（见附表）。

请你们结合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实际驻村天数，严格执行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每人每天 100 元生活补助、每月 80 元通信补贴的待遇标准。补助资金由派出单位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足部分由选派单位从本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解决。发放补助时，派出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报账。

附件：2024 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分配表

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



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选派单位	选派 人数	选派人员	补助资金 (元)
1	宁县委办公室	3	王 硕、王苏静、翟金荣	30000
2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王亚宝、孟庆涛、李嘉超	30000
3	宁县委组织部	1	赵凡凡	10000
4	宁县委宣传部	1	李纲陵	10000
5	宁县委统战部	1	张 栋	10000
6	宁县乡村振兴局	1	赵俊海	10000
7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2	鲁天真、张海平	20000
8	宁县委巡察办	1	贺立钊	10000
9	宁县总工会	1	秦 汉	10000
10	宁县自然资源局	3	张富银、李 军、赵振国	30000
11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田向荣	10000
12	宁县种子管理站	1	陈鹏博	10000
13	宁县教育局	3	李双元、许 轲、方 圆	30000
14	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1	豆 辉	10000
15	宁县应急管理局	2	范宏会、何 阳	20000
16	宁县医疗保障局	1	宋振蓉	10000
17	宁县养老保险局	1	冯军宁	10000
18	宁县信访局	1	朱金宝	10000
19	宁县委党校	1	姜 锴	10000
20	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	高自珍	10000
21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	王 倩、付鹏亮	20000
22	宁县文化馆	1	杨俊青	10000
23	宁县卫生健康局	2	魏桐明、李 杰	20000

**2024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选派单位	选派人数	选派人员	补助资金(元)
24	宁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所	1	张学伟	10000
25	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石宇轩	10000
26	宁县统计局	1	李 慧	10000
27	宁县司法局	2	王浩民、郑丽娟	20000
28	宁县水务局	2	王海宇、杨朋朋	20000
29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	马函江、赵 赓	20000
30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冯 刚、吴正平、赵岩刚	30000
31	宁县审计局	1	房鹏飞	10000
32	宁县社会保险局	1	史启宏	10000
33	宁县融媒体中心	2	赵建春、王 旭	20000
34	宁县人社局	2	张庆库、杨 洋	20000
35	宁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	魏悦凡、赵阿龙	20000
36	宁县人民法院	2	王晓岗、杨小和	20000
37	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王 波	10000
38	宁县农业农村局	2	李宽宁、王 龙	20000
39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庞 博、郭丽英	20000
40	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1	许宗琦	10000
41	宁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1	昔立悦	10000
42	宁县能源办	1	王永平	10000
43	宁县民政局	2	雷 耕、宋 刚	20000
44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	李毛毛、祁万紫	20000
45	宁县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	1	雷剑平	10000
46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1	贾振鹏	10000
47	宁县交通运输局	2	丁晨光、胡 恒	20000

**2024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选派单位	选派人数	选派人员	补助资金(元)
48	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	刘旭刚、弥震	20000
49	宁县纪委监委	3	韩相泰、朱晓鹏、柴岩	30000
50	宁县人民检察院	1	白颢东	10000
51	宁县疾控中心	2	刘建强、李小虎	20000
52	宁县商务局	2	成国平、郑亚平	20000
53	宁县县委政法委	1	金晖	10000
54	宁县科学技术局	1	郭红卫	10000
55	宁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	李庆锋	10000
56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	李斌鹏	10000
57	宁县和盛工业集中区建设办公室	2	杨娜娜、田海刚	20000
58	宁县果业发展中心	2	赵伟宁、刘龙龙	20000
59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1	张彬	10000
60	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杨忠虎	10000
61	宁县公安局	3	杨建科、刘涛、任春东	30000
62	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郝海娟、王金辉	20000
63	宁县工商业联合会	1	房娟	10000
64	宁县房产服务中心	1	杨兆国	10000
65	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党小红、巫亮亮	20000
66	宁县档案馆	1	张俊元	10000
67	宁县畜牧兽医站	2	段关芳、张树平	20000
68	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李津宏、南飞	20000
69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张景锋	10000
70	宁县财政局	3	魏旭乾、王贵旺、李建刚	30000
71	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1	李权臣	10000

**2024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选派单位	选派人数	选派人员	补助资金(元)
72	宁县博物馆	1	姬 杰	10000 ✓
73	宁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王婉婉、何 雯	20000 ✓
74	宁县税收监督检查局	1	杨占斌	10000 ✓
75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	2	吕宝军、贾晴雯	20000
76	宁县税务局	3	郭 靖、赵军锋、王会忠	30000 ✓
77	△ 宁县供电公司	2	闫世文、任朝晖	20000
78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李 栋	10000 ✓
79	△ 宁县公路段	1	昔鹏林	10000
80	△ 宁县电信分公司	1	刘宁毅	10000
81	△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2	赵立寅、贺红利	20000
82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	1	米海峰	10000
83	△ 邮储银行宁县支行	1	张林平	10000
84	△ 农业银行宁县支行	1	王斌文	10000
85	△ 建设银行宁县支行	1	贾 斌	10000
86	△ 宁县邮政局	1	张孝锋	10000
87	△ 工商银行宁县支行	1	巴 伟	10000
88	△ 甘肃银行宁县支行	1	魏文凯	10000
89	△ 宁县烟草专卖局	1	杨建宏	10000
90	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刘亚锋	10000 ✓
91	宁洲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1	闫 丹	10000 ✓
92	△ 宁洲城乡投资发展集团	1	赵倩倩	10000
93	△ 甘肃移动庆阳分公司	1	杨建福	10000
	合计	140		1400000

宁县财政局县级指标下达通知书

2023年12月31日

主送股室:行政政法股

宁财预〔2023〕545号

事由	下达县级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单位	审计局			
项目名称	高风险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专项审计费			
项目分类	业务及运转经费			
文号	宁审发〔2023〕25号			
下达金额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296000.00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功能科目(类级)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付方式	直接支付			
要求: 1.及时通知预算单位并做好项目库及预算调增审核工作。 2.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及支付方式审核用款计划及支付申请。 3.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督促预算单位设立绩效目标,在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归口股室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附件:				

注:此通知书一式两份,业务股室一份,预算股一份。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县级预算追加	二级项目名称	高风险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专项审计费				
项目分类	业务及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专项审计费	主管部门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高风险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专项审计费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宁审发【2023】25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宁审发【2023】2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初全部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审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政策依据	依据宁审发【2023】25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审计、审计调查和核实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提出审计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社会服务费用	≤	296000	元	确保资金落实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定性	100	%	促进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加强生态管理	定性	100	%	加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个数	≥	10	个	完成	
	质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	≥	10	个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定性	100	%	按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加强资金监管	定性	100	%	加强	
	社会效益	提高审计质量	定性	100	%	提高	
	生态效益	符合生态管理要求	定性	100	%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	10	人	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县级预算追加		二级项目名称	和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审计费			
项目分类	业务及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专项审计费		主管部门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和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审计费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宁审发【2022】30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宁审发【2022】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期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审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政策依据	依据宁审发【2022】30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审计、审计调查和核实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提出审计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社会服务费用	≤	68000	元	确保资金落实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定性	100	%	促进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加强生态管理	定性	100	%	加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个数	≥	1	个	完成	
	质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	≥	1	个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定性	100	%	按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加强资金监管	定性	100	%	加强	
	社会效益	提高审计质量	定性	100	%	提高	
	生态效益	符合生态管理要求	定性	100	%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	98	%	满意	

宁县财政局县级指标下达通知书

主送股室：行政政法股

宁财预（2023）22号

事由	下达县级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单位	审计局			
项目名称	和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审计费			
项目分类	业务及运转经费			
文号	宁审发〔2022〕30号			
下达金额	大写	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98000.00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功能科目（类级）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付方式	直接支付			
要求：	1. 及时通知预算单位并做好项目库及预算调增审核工作。 2. 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及支付方式审核用款计划及支付申请。 3. 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督促预算单位设立绩效目标，在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归口股室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附件：				

注：此通知书一式两份，业务股室一份，预算股一份。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县级预算追加	二级项目名称	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审计费				
项目分类	业务及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专项审计费	主管部门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审计费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宁审发【2023】24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宁审发【2023】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期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审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审计局						
政策依据	依据宁审发【2023】24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审计、审计调查和核实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提出审计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社会服务费用	≤	68000	元	确保资金落实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定性	100	%	促进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加强生态管理	定性	100	%	加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个数	≥	10	个	完成	
	质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	≥	10	个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定性	100	%	按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加强资金监管	定性	100	%	加强	
	社会效益	提高审计质量	定性	100	%	提高	
	生态效益	符合生态管理要求	定性	100	%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	10	人	满意	

宁县财政局县级指标下达通知书

2023年12月31日

主送股室:行政政法股

宁财预〔2023〕544号

事由	下达县级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单位	审计局			
项目名称	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审计费			
项目分类	业务及运转经费			
文号	宁审发[2023]24号			
下达金额	大写	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68000.00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功能科目(类级)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付方式	直接支付			
要求: 1. 及时通知预算单位并做好项目库及预算调增审核工作。 2. 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及支付方式审核用款计划及支付申请。 3. 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督促预算单位设立绩效目标,在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归口股室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附件:				

注:此通知书一式两份,业务股室一份,预算股一份。